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屏线及线材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屏线及线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武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443505440219，信用编号BH0032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武堂（信用编号BH003266）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0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屏线及线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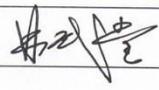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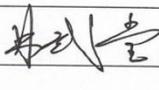
联系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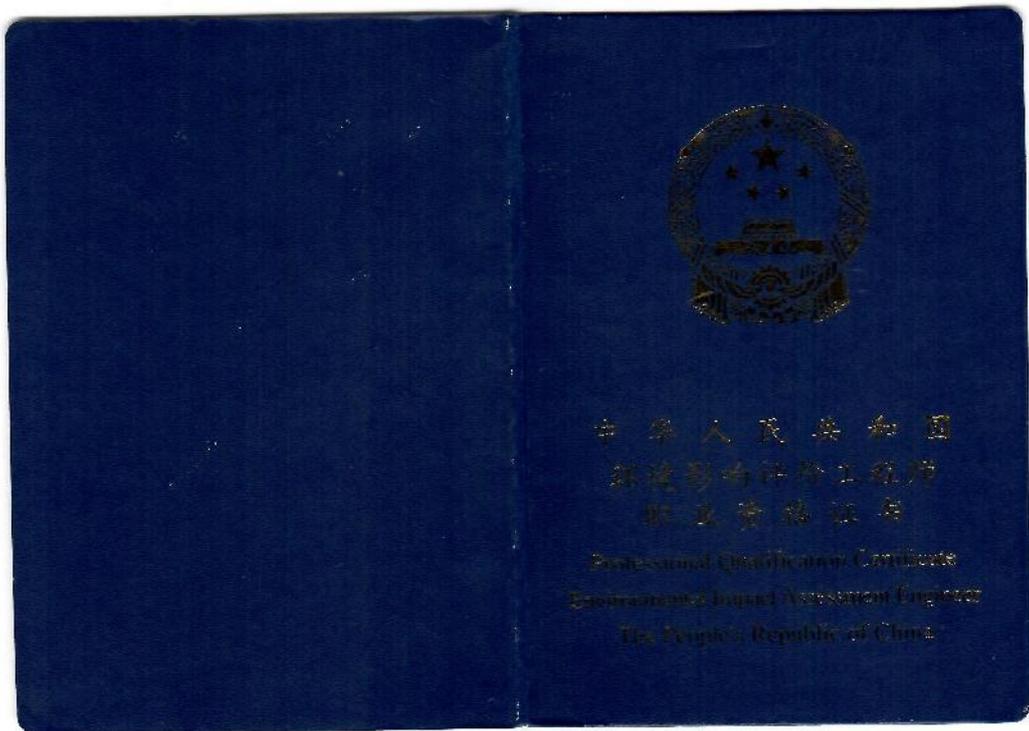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0285564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653850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io12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屏线及线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GM02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南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南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南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武堂	06354443505440219	BH0032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武堂	报告全本	BH00326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19
File No.:

姓名: 林武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





2022102749606618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式堂

社会保障号码：4401041964020141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C7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CC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C7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7	11C397298906	5500	825	440	5500	26.4		8.8	
202208	11C397298906	5500	825	440	5500	26.4		8.8	
202209	11C397298906	5500	770	440	5500	26.4		8.8	
202210	11C397298906	5500	770	440	5500	26.4		8.8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C397298906: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4-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屏线及线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			
地理坐标	（ E112 度 55 分 21.390 秒， N22 度 33 分 20.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0、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9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VOCs，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p>规划情况</p>	<p>产业园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p> <p>规划名称：《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0〕8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深圳-江门工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深圳-江门工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项目所属区域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37 1374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037 906 1077">园区环评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906 1037 1257 107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7 1037 1374 107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077 906 1256">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td> <td data-bbox="906 1077 1257 1256">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间用电用水量较少，不超过区域负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57 1077 1374 125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256 906 1659">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20m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艺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td> <td data-bbox="906 1256 1257 1659">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东侧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点仁和村1075m，噪声影响较少</td> <td data-bbox="1257 1256 1374 165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659 906 1906">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td> <td data-bbox="906 1659 1257 1906">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理，尾水最终排入潮透河。</td> <td data-bbox="1257 1659 1374 190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906 906 2020">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 <td data-bbox="906 1906 1257 2020">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处理</td> <td data-bbox="1257 1906 1374 202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间用电用水量较少，不超过区域负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20m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艺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东侧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点仁和村1075m，噪声影响较少	符合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理，尾水最终排入潮透河。	符合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处理	符合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间用电用水量较少，不超过区域负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20m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艺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东侧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点仁和村1075m，噪声影响较少	符合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理，尾水最终排入潮透河。	符合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处理	符合														

	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根据新会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位置属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号ZH44070520005)。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4。</p>													
	<p>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td>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 <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td> <td>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废储存房，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所纳入的区域，不在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项目未列入江门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	项目选址为环境质量达标区；不设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	符合

		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业自备电站；不设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重点项目；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位于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亦不属于西江干流区域；不属于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项目用水量较小，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在已审批园区，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	本项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外	符合

		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排。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区，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选址不属于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符合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符合
<p>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YS4407053210060”）</p>			
区域布局管控	<p>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p>	<p>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p>	符合

	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按照要求配备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管道应急阀门、防泄漏围堰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大泽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所属产业园区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p>(2)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潮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线材及屏线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3）和大泽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距离南侧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约4850m。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上报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江府报〔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100米陆域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潮透河，下游汇入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则潮透河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减排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产生的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2）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低 VOCs 含量胶水。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环大气〔2017〕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无论直排是否达标，全部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s 含量低，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s 含量低，产生的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建设性质为新建。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本项目使用水基胶 VOC 含量为 1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属于低	相符

<p>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挥发性原料，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相符</p>

(5)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水基胶 VOC 含量为 1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有机废气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放量较少。</p>	<p>符合</p>

(6)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p>	<p>符合</p>
<p>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p>	

<p>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p>	<p>区污水处理厂理，尾水最终排入潮透河。</p>	
<p>(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1 与《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相符</p>
<p>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相符</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为60%~85%；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相符</p>
<p>(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2 与（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胶水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并放置在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原料区；非取用是保持密闭状态。</p>	<p>相符</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胶水。</p>	<p>相符</p>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p>	<p>相符</p>

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附”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排放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设定监测计划,非甲烷总烃及 VOCs 执行不同的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9)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相符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非甲烷总烃、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相符

(10)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 and 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本项目使用水基胶 VOC 含量为 1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相符
<p>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本项目使用水基胶 VOC 含量为 1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属于低挥发性原料</p>	相符
<p>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p>	<p>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使用电能为能源。</p>	相符

(11) 与《关于印发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20年攻坚实施方案的

通知》（江府办函【2020】4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行环境准入和流域限批。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醇酵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暂停审批水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镇海水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推进工业园区（聚集区）整治。整合现有工业园区（聚集区），实行工业入园，逐步搬迁淘汰非工业园区（聚集区）厂企。各市（区）已规划工业园、主要工业镇（街道）的工业园区（聚集区）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要求，实施园区（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实行一个园区（聚集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1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将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p>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符合</p>

(13)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GB/T 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聚乙烯醇-其他 ≤ 50g/L	根据水基胶 XY-102 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含量为 18g/L，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相符

(1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负压式收集后共同引至“过</p>	<p>符合</p>

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	--

(15) 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符合
以制度和标准建设为切入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所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和水基胶 XY-102 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制定广东省重点行业排放 VOCs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负压式收集后共同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水基胶 XY-102 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在仓库内；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负压式收集，根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0.6m/s，高于 0.3m/s。	符合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50g/L；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根据水基胶 XY-102 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6），其含量为 18g/L，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基胶 XY-102 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	本项目水基胶 XY-102 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与室内，地面已硬化。盛水基胶 XY-102 的容器在	符合

		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水基胶 XY-102，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本项目涂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6m/s，不低于 0.3m/s。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按照行业规定设计通风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治理技术	喷涂/印刷、晾(风)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法、热氧化或其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吸附法处理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	符合

	行管理	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本项目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确定废气检测频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盛装过水基胶 XY-102 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参考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17)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3〕1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1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达标，本	符合

<p>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p>	<p>性吗实施减量替代，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p>	
<p>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符合</p>

（1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5.2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其密封性良好。</p>	<p>符合</p>

	<p>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5.2.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p> <p>5.2.2.1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 75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p> <p>5.2.2.2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kPa 且储罐容积 75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本项目 VOC 物料储存在密封量好的容器内。</p>	<p>符合</p>	
<p>5.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p> <p>5.2.3.1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p> <p>5.2.3.2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75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5.2kPa 但<27.6kPa 且储罐容积>150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 3 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第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本项目 VOC 物料储存在密封量好的容器内。</p>	<p>符合</p>	
<p>5.2.4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p> <p>5.2.4.1 浮顶罐</p> <p>浮顶罐运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浮顶罐罐体应当保持完好，不应当有孔洞、缝隙。浮顶边缘密封不应当有破损；a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当密闭；0 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应当采取密封措施；除储罐排空作业外，浮顶应当始终漂浮于储存物料的表面；自动通气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当关闭且密封良好，仅在浮顶处于支撑状态时开启；边缘呼吸阀在浮顶处于漂浮状态时应当密封良好，并定期检查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口接管均应当浸入液面下</p>	<p>本项目 VOC 物料储罐密封量良好，不存在孔洞、缝隙。</p>	<p>符合</p>	
<p>5.2.4.2 固定顶罐</p> <p>固定顶罐运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固定顶罐罐体应当保持完好，不应当有孔洞、缝隙；a 6 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p>	<p>本项目 VOC 物料储罐密封量良好，不存在孔</p>	<p>符合</p>	

	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当密闭; c)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洞、缝隙。	
	5.2.4.3 维护与记录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若不符合 5.2.4.1 和 5.2.4.2 规定,应当记录并在 90 日内修复或者排空储罐停止使用。如延迟修复或者排空储罐,应当将相关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本项目 VOC 物料储罐密封量良好,不存在孔洞、缝隙。	符合
	5.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3.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 5.3.2 规定。	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符合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 a 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5.4.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4.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调配(混合、搅拌等); a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辑涂、刷涂、涂布等);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c	本项目设有涂装工序,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处	符合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e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理系统。	
	<p>5.4.3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有台帐,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p>	符合
	<p>5.5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5.5.1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 应当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VOCs 物料, 且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符合
	<p>5.6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6.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5.6.1.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集输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8)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mol/mol, 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p>	符合
	<p>5.6.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mo/mol,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6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等效措施。</p>	<p>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p>	符合
	<p>5.6.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5.6.2.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集输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6)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mol/mol, 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p>	符合
	<p>5.6.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mol/mol,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p>	符合

	<p>a 采用浮动顶盖； 6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p>		
<p>5.6.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当按 5.5.4、5.5.5 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p>	<p>本项目定期开展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检测</p>	<p>符合</p>	
<p>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1 基本要求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满足本节要求。 5.7.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01/m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冷水农场（土名），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屏线及线材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8555.35m²。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子元件屏线 50 万件、线材 1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0、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灏胜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一）工程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规模及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为 1500m²，建筑面积为 8555.35m²，1 栋矩形五层厂房，高度为 23.5m，首层车间内部划分有：注塑区、涂布区、组装区、冲压区、办公区；二层和三层车间内部划分均为：绞线区、办公区、冲压区；四层和五层车间内部划分均为：打端子区、组装区、办公区</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原料、成品暂存</td> <td>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供气系统</td> <td>1 台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td> </tr> <tr> <td>供冷系统</td> <td>1 个冷却塔提供冷却用水</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采用雨、污分流制，</td> </tr> <tr> <td>供电系统</td> <td>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5000 万度</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 rowspan="2">废水处理</td> <td>生活污水</td> <td>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生产废水</td> <td>三级沉淀池+清水池</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注胶废气、注塑废气、涂布废气</td> <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处置</td> <td>一般固废仓</td> <td>设置一个 10m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td> </tr> <tr> <td>危废仓</td> <td>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垃圾桶若干</td> </tr> <tr> <td></td> <td>噪声防治措施</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td> </tr> <tr> <td>依托工程</td> <td>废水排放口设置</td> <td>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二）产品及产能</p>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建筑面积为 8555.35m ² ，1 栋矩形五层厂房，高度为 23.5m，首层车间内部划分有：注塑区、涂布区、组装区、冲压区、办公区；二层和三层车间内部划分均为：绞线区、办公区、冲压区；四层和五层车间内部划分均为：打端子区、组装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供气系统	1 台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	供冷系统	1 个冷却塔提供冷却用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500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废气处理	注胶废气、注塑废气、涂布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工程	废水排放口设置	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建筑面积为 8555.35m ² ，1 栋矩形五层厂房，高度为 23.5m，首层车间内部划分有：注塑区、涂布区、组装区、冲压区、办公区；二层和三层车间内部划分均为：绞线区、办公区、冲压区；四层和五层车间内部划分均为：打端子区、组装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供气系统	1 台空压塔提供空气动力																																											
		供冷系统	1 个冷却塔提供冷却用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500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清水池																																											
废气处理		注胶废气、注塑废气、涂布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工程	废水排放口设置	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电子元件屏线	50 万件
电子元件线材	10 万件

注：①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所需要的数量的要求用橡皮筋进行捆扎，用纸箱进行包装出货；
 ②产品未出货前存放在车间 2-5 楼的仓库内，电子元件屏线最大储存量为 5000 件，电子元件线材最大储存量为 5000 件；
 ③电子元件屏线和电子元件线材产品规格按客户要求每批次不一样，产品图片如下：



(三)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单元
1	绞线机	90kw	台	50	绞线工序	成型
2	线材注胶机	0.01t/h	台	9	注胶工序	上胶
3	端子机	500 只/h	台	37	打端子工序	成型
4	高速冲床	500 只/h	台	20	开料、冲压成型工序	原料系统
5	注塑机	0.01t/h	台	20	注塑工序	注塑
6	自动组装机	5kw	台	3	组装工序	组装
7	FFC 自动组装机	5kw	套	1	组装工序	组装
8	磨床	2m ² /h	台	3	模具维修	成型
9	打料机	3kw	台	20	注塑工序	混合
10	涂布机	25m ² /h	台	1	涂布工序	涂胶
11	空压机	110kw	台	1	空气动力	公用工程
12	测试机	0.5kw	台	6	测试工序	测试
13	冷却塔	20m ³ /h	台	1	供冷	公用工程

(四)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项目胶水用量分析见表 2-6。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1	铜线	180 吨	铜	散装	固态	原料堆放区	10 吨
2	PVC	30 吨	聚氯乙烯	25kg/包	固态		2 吨
3	PE	30 吨	聚乙烯	25kg/包	固态		2 吨
4	1571 线材	460 万米	电线	散装	固态		50 万平米

5	磷铜	100 吨	磷铜	散装	固态	10 吨
6	黄铜	300 吨	黄铜	散装	固态	30 吨
7	不锈钢	200 吨	钢铁	散装	固态	20 吨
8	PA66	100 吨	聚酰胺 66	25kg/包	固态	10 吨
9	LCP	10 吨	工业化液晶聚合物	25kg/包	固态	1 吨
10	尼龙布	10 万平米	尼龙	散装	固态	1 万平米
11	离型纸	10 万平米	纸	散装	固态	1 万平米
12	水基胶 XY-102	16.5 吨	聚乙烯	25kg/桶	液态	1 吨
13	机油	1 吨	基础油	10kg/桶	液态	0.1 吨

注：电子元件屏线内使用的塑料胶壳为 220g/个，电子元件屏线年产量为 50 万件，则使用塑料原料约 220g×500000=110 吨；电子元件线材产品包裹铜线外层的塑料 600g/件，电子元件线材年产量为 10 万件，则使用塑料原料约 600g×100000=60 吨；
本项目使用的 PVC、PE、PA66、LCP 塑料均为新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PVC	100%聚氯乙烯	为白色粉末；密度为1.41；引燃温度780℃；不溶于有机溶剂。
PE	100%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0.920g/cm ³ ，熔点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PA66	100%聚酰胺	颗粒状物，固态，轻微的典型气味熔点265℃，比重1.4~1.5，挥发率小于0.5按重量计。
LCP	65%工业化液晶聚合物、30%玻璃纤维、1%其他填充物	固体胶粒状，加工温度300-350℃，pH约为7，无味分解温度大于450℃，不溶于水，密度1.65。
离型纸	由底纸、淋膜、硅油组成	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离型纸由涂有防粘物质的纸制成。
水基胶 XY-102	70-90%聚乙烯-醋酸乙烯乳液、5-10%去离子水	乳白色或淡黄色乳液，有轻微的气味，固含量55±2%，粘度4000±1000cps，pH5±1，比重1.05~1.1，沸点范围98℃~100℃，微溶于水，不耐低温。

表 2-6 胶水用量核算

名称	尺寸	涂布厚度	胶水类型	附着率 ^①	胶水密度	胶水用量 ^②
尼龙布	1.5m*10wm	0.01cm	水基胶 XY-102	100%	1.1g/cm ³	16.5t

注：①本项目涂布工序与辊涂工艺相似，参照《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 主编，表11-1 辊涂的特点，辊涂涂装效率取100%，本项目胶水附着率按100%计算。
②胶水实际用量=涂胶面积×涂布厚度×胶水密度÷胶水利用率。

(五)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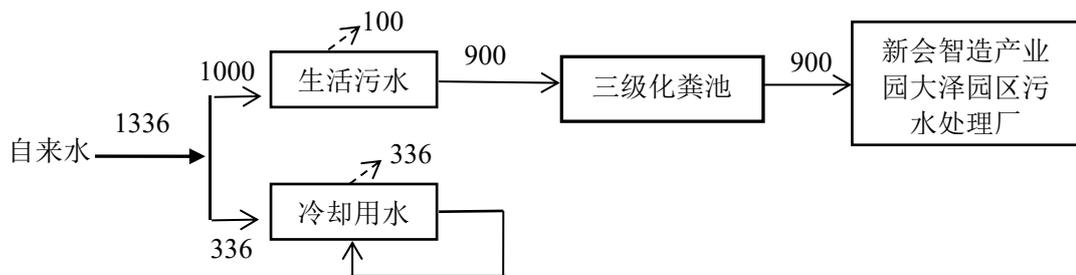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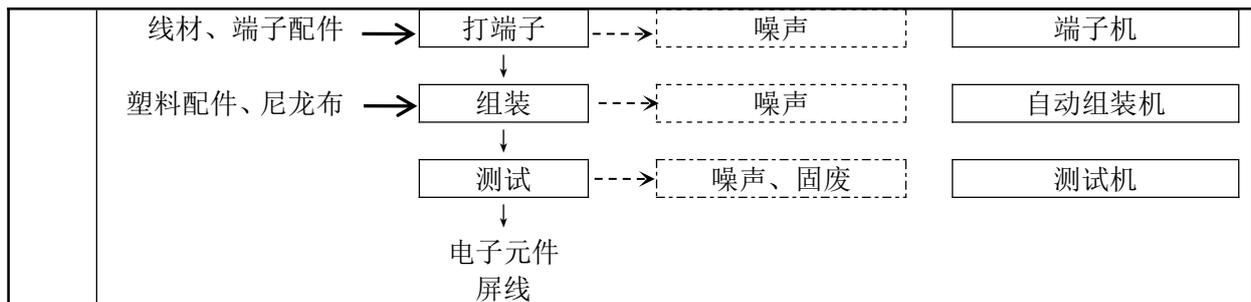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p>(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100 人，工作制为白天 1 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p> <p>(七)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p> <p>厂区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8555.35m²，本项目要建筑物为 1 栋 5 层生产车间，首层车间高度为 7.5m，2-5 层每层高度为 4m，建筑物总高度为 23.5m。生产车间内部划分有：打端子区，注塑区、注胶区、绞线区、冲压区、组装区、办公区、原料区、产品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紧邻排污装置。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p> <p>项目四周均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新建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1075 米外的仁和村。</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①电子元件屏线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磷铜、黄铜、不锈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冲压成型</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高速冲床</div>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外发电镀</div> </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检验</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端子配件</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66 或 LC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注塑</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注塑废气</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注塑机</div>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次品</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破碎</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破碎粉尘</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打料机</div>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配件</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尼龙布、离型纸、胶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涂布</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有机废气</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自动涂布机</div>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产品检验</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工分条</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尼龙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生产设施	磷铜、黄铜、不锈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冲压成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高速冲床</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外发电镀</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检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				端子配件			-----				PA66 或 LC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注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注塑废气</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注塑机</div>		↓ 次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破碎</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破碎粉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打料机</div>		↓				塑料配件			-----				尼龙布、离型纸、胶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涂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有机废气</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自动涂布机</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产品检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工分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				尼龙布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源	生产设施																																																																																						
磷铜、黄铜、不锈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冲压成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高速冲床</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外发电镀</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检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																																																																																								
	端子配件																																																																																								

PA66 或 LC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注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注塑废气</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注塑机</div>																																																																																						
	↓ 次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破碎</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破碎粉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打料机</div>																																																																																						
	↓																																																																																								
	塑料配件																																																																																								

尼龙布、离型纸、胶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涂布</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有机废气</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自动涂布机</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产品检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工分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噪声、固废</div>																																																																																							
	↓																																																																																								
	尼龙布																																																																																								



工艺流程描述:

冲压成型: 使用高速冲床对原材料进行冲压, 获得所需形状的工件,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外发电镀: 将冲压成型后的工件外发电镀, 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检验: 工人检验每个端子是否为合格产品, 得到生产电子元件屏线所需要的端子配件, 该过程会产生次品端子和噪声。

注塑: 将 PA66 或 LCP 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 PA66 或 LCP 粒径为 3mm 左右 (远大于 TSP: 100 μ m, 也远大于 PM₁₀: 10 μ m), 粒径较大, 投料过程不会产生拌料粉尘, 该过程只会产生噪声。注塑时加热熔化 PA66 或 LCP, 注入模具中获取特定规格的塑料配件。注塑机采用电能加热, 每个产品加热注塑时间为 30-50 秒, 加热温度为 200~250 $^{\circ}$ C, PA66 的分解温度为 343 摄氏度, LCP 的分解温度为 450 摄氏度, 不会造成 PA66 及 LCP 分解, 本项目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用水为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次品塑料及噪声。

破碎: 注塑时会产生次品, 利用打料机将次品破碎成塑料粒, 塑料粒回用于生产。打料机为密闭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破碎粉尘。

涂布: 使用自动涂布机将胶水均匀涂布至尼龙布表面, 再自动附上离型纸, 自然静置晾干, 整个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产品检验: 人工检验尼龙布的粘性,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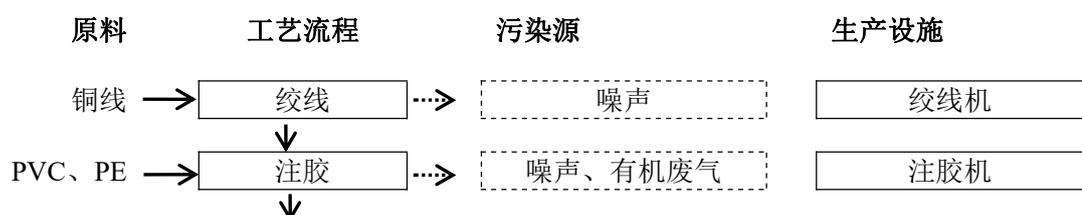
分条: 人工根据产品所需规格裁剪出不同规格的尼龙布,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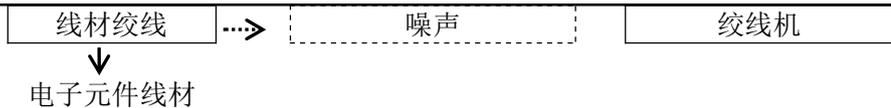
打端子: 使用端子机把线材打压至端子, 获得屏线半成品,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组装: 将塑料配件及屏线半成品进行组装, 获得成品电子元件屏线,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屏线测试: 将屏线连接驱动板和显示面板进行测试,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次品。

②电子元件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示):





工艺流程描述:

绞线: 使用绞线机使多根单支铜线扭成一股, 达到线材的工艺要求,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胶: 将缠绕好的铜线投放至注胶机中进行注胶, 将 PVC 和 PE 原料投入到注胶机, 加热至 140 摄氏度后注入模具包裹铜线, 获得线材。由于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较大颗粒状, 投放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线材绞线: 使用绞线机使完成注胶的线材扭成一股,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表2-6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胶废气、注塑废气、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注塑、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共同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	盐度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蒸发用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污水污泥	
	测试工序	电子元件屏线次品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冲压成型工序	金属边角料	
	分条工序	尼龙布边角料	
	注塑工序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工序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定期维护、基础减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 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2 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本环评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对潮透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的 TVOC、TSP 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8，报告编号：CNT202103393）。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潮透村	-1535	0	TVOC	8小时均值	2021.08.28-2021.08.30	W	1535 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颗粒物	24小时均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潮透村	-1535	0	TVOC	8小时	60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0	达标
			颗粒物	24小时	300			0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北侧 1535 外的监测点潮透村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值要求，TSP 监测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潮透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则潮透河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田金河河道治理工程水文计算书》（江门市新会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10月），潮透河又名田金河，是潭江的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648538.html），田金河（又名潮透河）（潮透水闸）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摘录如下：

附表 2022 年 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由此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2月28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执行3类标准。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p>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2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p> <p>（四）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 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5">标准值mg/L</th> </tr> <tr> <th>pH</th> <th>COD_{Cr}</th> <th>BOB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会智造产业园 大泽园区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二) 废气</p> <p>①注塑、注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氨）：PA66、LCP、PE 塑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A，（GB31572-2015）不适用于聚氯乙烯树脂（PVC），本项目 PVC 注塑废气和 PA66、LCP、PE 塑料注塑废气合并排放。</p> <p>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中的较严值；</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kg/t 产品)，符合要求。</p> <p>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②涂布废气（TVOC）：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TVOC 限值，TVOC 限值未实施前执行 NMHC 的排放限值；</p> <p>由于本项目注塑废气、注胶废气、涂布废气合并同一条排气筒排放，因此注塑废气、注胶废气、涂布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TVOC 限值，TVOC 限值未实施前执行 NMHC 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p>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 _{Cr}	BOB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 大泽园区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75	≤165	≤22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75	≤165	≤220	≤25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 _{Cr}	BOB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 大泽园区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75	≤165	≤22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75	≤165	≤220	≤25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中的较严值。

③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m	14.5kg/h	4.0mg/m ³
		氨	20mg/m ³		14kg/h	1.5mg/m ³
		TVOC	80mg/m ³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	1.0mg/m ³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30 米高，本项目的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30 米，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需要按照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5m）处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列两高度（20m 与 30m）之间，因此，上表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内插法求得。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潮透河，不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203t/a

(有组织 0.041t/a, 无组织 0.16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 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土建工程已结束，建设项目设备安装仅为进出场搬运、摆放，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 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产生浓 度 /mg/m³</th> <th>产生 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 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注 塑、 注 胶、 涂布</td> <td rowspan="3">注 塑 机、注 胶机、 涂布 机</td> <td rowspan="3">排 气筒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6">产 污 系 数 法</td> <td>2.528</td> <td>0.076</td> <td>0.182</td> <td rowspan="3">过 滤棉+ 二 级活 性 炭 吸 附</td> <td rowspan="3">90</td> <td rowspan="6">物 料 衡 算 法</td> <td>0.250</td> <td>0.008</td> <td>0.018</td> <td rowspan="6">2400</td> </tr> <tr> <td>VOCs</td> <td>3.194</td> <td>0.096</td> <td>0.230</td> <td>0.319</td> <td>0.010</td> <td>0.023</td> </tr> <tr> <td>有机废气合计</td> <td>5.722</td> <td>0.172</td> <td>0.412</td> <td>0.569</td> <td>0.017</td> <td>0.041</td> </tr> <tr> <td rowspan="3">无 组 织 排 放</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51</td> <td>0.122</td> <td>/</td> <td>/</td> <td>/</td> <td>0.051</td> <td>0.122</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0.017</td> <td>0.040</td> <td>/</td> <td>/</td> <td>/</td> <td>0.017</td> <td>0.040</td> </tr> <tr> <td>有机废气合计</td> <td>/</td> <td>0.068</td> <td>0.162</td> <td>/</td> <td>/</td> <td>/</td> <td>0.068</td> <td>0.162</td> </tr> <tr> <td>塑 料 破 碎</td> <td>打 料 机</td> <td>无 组 织 排 放</td> <td>颗粒物</td> <td>/</td> <td>0.015</td> <td>0.035</td> <td>加 强 车 间 密 闭</td> <td>/</td> <td>/</td> <td>/</td> <td>0.002</td> <td>0.005</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非正常排放源</th> <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³)</th> <th>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th> <th>单次持续 时间</th> <th>年发生频 次</th> <th>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 <td rowspan="3">废气处理系统故障</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528</td> <td>0.076</td> <td>1h</td> <td>2次</td> <td rowspan="3">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 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td> </tr> <tr> <td>VOCs</td> <td>3.194</td> <td>0.096</td> <td>1h</td> <td>2次</td> </tr> <tr> <td>有机废气合计</td> <td>5.722</td> <td>0.172</td> <td>1h</td> <td>2次</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p>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注 胶、 涂布	注 塑 机、注 胶机、 涂布 机	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528	0.076	0.182	过 滤棉+ 二 级活 性 炭 吸 附	90	物 料 衡 算 法	0.250	0.008	0.018	2400	VOCs	3.194	0.096	0.230	0.319	0.010	0.023	有机废气合计	5.722	0.172	0.412	0.569	0.017	0.041	无 组 织 排 放	非甲烷总烃	/	0.051	0.122	/	/	/	0.051	0.122	VOCs	/	0.017	0.040	/	/	/	0.017	0.040	有机废气合计	/	0.068	0.162	/	/	/	0.068	0.162	塑 料 破 碎	打 料 机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物	/	0.015	0.035	加 强 车 间 密 闭	/	/	/	0.002	0.005	2400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28	0.076	1h	2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 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VOCs	3.194	0.096	1h	2次	有机废气合计	5.722	0.172	1h	2次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注 胶、 涂布	注 塑 机、注 胶机、 涂布 机	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528	0.076	0.182	过 滤棉+ 二 级活 性 炭 吸 附	90	物 料 衡 算 法	0.250	0.008	0.018	2400																																																																																																																								
			VOCs		3.194	0.096	0.230				0.319	0.010	0.023																																																																																																																									
			有机废气合计		5.722	0.172	0.412				0.569	0.017	0.041																																																																																																																									
	无 组 织 排 放	非甲烷总烃	/		0.051	0.122	/	/	/		0.051	0.122																																																																																																																										
		VOCs	/		0.017	0.040	/	/	/		0.017	0.040																																																																																																																										
		有机废气合计	/		0.068	0.162	/	/	/		0.068	0.162																																																																																																																										
塑 料 破 碎	打 料 机	无 组 织 排 放	颗粒物	/	0.015	0.035	加 强 车 间 密 闭	/	/	/	0.002	0.005	2400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28	0.076	1h	2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 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VOCs	3.194	0.096	1h	2次																																																																																																																																
		有机废气合计	5.722	0.172	1h	2次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排放口 DA001	25	0.74	25	点源	113°5'37.534", 22°26'29.456"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排放口 DA001 内径为 0.74m, 风量为 30000m ³ /h, 可得出口气速为 15.22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规格的设置均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TVOC、氨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TVOC 限值, TVOC 限值未实施前执行 NMHC 的排放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	1 次/半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中的较严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源强核算:

(1) 注塑、注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涂布废气（VOCs）

注塑、注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本项目注塑、注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原料为 PA66、LCP，注胶原料为 PVC、PE。PA66 的分解温度为 343 摄氏度，LCP 的分解温度为 450 摄氏度，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00~250 摄氏度，不会造成 PA66 及 LCP 分解；根据《聚氯乙烯糊用树脂》(GB15592-2008)，聚氯乙烯中氯乙烯单体残留量最高为 10mg/kg；挥发物（包括水）最高含量为 0.4%。聚氯乙烯在生产过程中还会使用到分散剂如聚乙烯醇、纤维素醚等，另外氯乙烯单体中常含有少量的二氯乙烷，这些物质因不能参与反应而少量残留在产品中。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 PVC 用量为 30t/a，PE 用量为 30t/a，PA66 用量为 100t/a、LCP 用量为 10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表 5-15，PVC 气体污染物产生量为 8.5kg/t；PA66、LCP、PE 气体污染物产生量为 0.35kg/t，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00+10+30) \times 0.35/1000+30 \times 8.5/1000 \approx 0.304t/a$ 。

涂布废气（VOCs）的产生：项目涂布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胶水原料为水基胶 XY-102，根据水基胶的 MSDS 及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主要成分为 70-90%聚乙烯-醋酸乙烯乳液、5-10%去离子水，密度取 $1.10g/cm^3$ ，VOCs 检出值为 18g/L，项目水基胶 XY-102 在常温下使用不会造成聚乙烯的分解，本项目以 VOCs 表征污染物因子。根据表 2-5 胶水用量核算，本项目水基胶 XY-102 用量为 16.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6.5/1.1 \times 18/1000=0.27t/a$ 。

废气的收集：

注塑、注胶废气：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注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三侧有围挡时上吸式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WHVx$$

式中：Q 为排气量， m^3/s ；

W 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5m；

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3m；

Vx 为吸入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有毒或有危险的有害物 0.4-0.5m/s，本环评取 0.6m/s。

本项目设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0.6m×0.4m，根据上述公式算得每个集气罩风量 $Q=0.6 \times 0.3 \times 0.6 \times 3600s=388.8m^3/h$ ；注胶机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0.7m×0.5m，根据上述公式算得每个集气罩风量 $Q=0.7 \times 0.3 \times 0.6 \times 3600s=453.6m^3/h$ 。

项目每条生产线设有 9 台线材注胶机、20 台注塑机，按每台设备配套一个集气罩算，则总风量为 $388.8 \times 20+453.6 \times 9=11858.4m^3/h$ 。

涂布废气：本环评要求将涂布机设置在围闭车间中，密闭车间尺寸为 7m*7m*6m，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提出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

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以有组织排放的实际风量与车间所需新风量的比值作为废气捕集率。

车间所需新风量 = 60 × 车间面积 × 车间高度

$$\text{废气捕集率} = \frac{\text{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text{车间所需风量}}$$

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 计。

本项目共有个 1 个密闭车间，密闭车间总体积为 7m×7m×6m=294m³，则按照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算得车间所需新风量为 17640m³/h。

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涂布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管道引至 25m 高的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则本项目总风量为 11858.4m³/h+17640m³/h=29498.4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收集效率按 60% 计算，则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按 60% 计算；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则本项目涂胶废气集气效率按 85% 计算。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 70%；在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 - (100% - 70%) × (100% - 70%) ≈ 90%。

则注塑、注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4 × 60% × (1 - 90%) =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4 × (1 - 60%) = 0.122t/a；

涂胶废气（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 × 85% × (1 - 90%) =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 × (1 - 85%) = 0.040t/a。

表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注塑、注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4t/a	60%	有组织	0.182t/a	90%	0.018t/a	0.008kg/h	0.25mg/m ³
				无组织	0.122t/a	/	0.122t/a	0.051kg/h	/
涂布废气	VOCs	0.27t/a	85%	有组织	0.230t/a	90%	0.023t/a	0.010kg/h	0.319mg/m ³
				无组织	0.040t/a	/	0.040t/a	0.017kg/h	/

注：年工作时间 2400h/a，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按 30000m³/h 计。

(2)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送至破碎工序破碎后回用。不合格品产生系数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5%，粉尘产生系数约为破碎量的 10%，本项目注塑原料总用量为 70t/a，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70 \times 0.5\% \times 10\% = 0.035\text{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项目产生粉尘粒径较大，更易于沉降，保守估计本项目粉尘沉降率仍按 85%计，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密闭化后无组织排放，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北侧 1535m 外的监测点潮透村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TVOC 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值要求；TSP 监测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负压式收集后共同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TVOC 限值，TVOC 限值未实施前执行 NMHC 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中的较严值；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粉尘通过重力的作用而沉降，只有极少量粉尘逸散在空气中，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 废水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900	COD _{Cr}	250	0.225	3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40	是	220	0.198
				BOD ₅	150	0.135			80		120	0.108
				SS	150	0.135			33		100	0.090
				氨氮	20	0.018			10		18	0.01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潮透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	112°55'21.39", 22°33'20.2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注：员工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1、源强核算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10=10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900t/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大致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2)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本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塔，每个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c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c 为蒸发水量（m³/h）；

k 为蒸发损失系数，根据表 5.0.6，取 0.0014；

Δt 为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环评取 5℃；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本项目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20m³/h×2400h=336m³。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园区管网。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潮透河，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潮透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水质冲击较

小；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 (A)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距离设备 1m 处)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②	噪声值	
1	绞线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设备消声隔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吸声	25	类比法	40-50	2400
2	线材注胶机	频发		60-70		25		40-50	
3	端子机	频发		65-75		25		40-50	
4	高速冲床	频发		75-85		25		50-60	
5	注塑机	频发		65-75		25		40-50	
6	自动组装机	频发		60-70		25		35-45	
7	FFC 自动组装机	频发		60-70		25		35-45	
8	磨床	频发		75-85		25		50-60	
9	打料机	频发		65-75		25		40-50	
10	涂布机	频发		60-70		25		35-45	
11	空压机	频发		75-85		25		50-60	
12	测试机	频发		60-70		25		35-45	
13	冷却塔	频发		75-85		25		50-60	

注：①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②设备进行减振措施，其削减噪声值取 10dB(A)，墙体隔声一般为 15~20dB(A)，这里取 15dB(A)，降噪效果为 25dB(A)。

1、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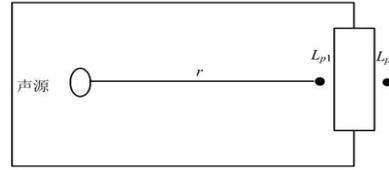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61.2	59.2	58.7	61.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后,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经调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 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包括: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4-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测试工序	电子元件屏线次品	一般固废	380-001-14	1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冲压成型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98-009-10、398-009-09	3	0	
3	分条工序	尼龙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398-009-01	0.5	0	
4	注塑工序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5	0	回用于生产工序
5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77	0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	
9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0	环卫清运
1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99	14.58	0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1、源强核算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其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电子元件屏线次品：本项目在屏线测试过程中会产生电子元件屏线次品，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电子元件屏线次品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分类代码为 380-001-14，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冲压成型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有色金属”及“废钢铁”类别，分类代码为 398-009-10、398-009-09，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尼龙布边角料：本项目在分条过程中会产生尼龙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料属于“废旧纺织品”类别，分类代码为 398-009-01，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污泥：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类比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每人每天污泥产生量约为 0.4-0.5L/d·人，本项目取中间值 0.45L/d·人，项目员工为 100 人，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3500L/a，约等于 14.5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污泥的代码为 900-999-99，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废塑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塑料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预计年产生量约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预计年产生量约 0.2t/a，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项目在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包装桶：项目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拉伸油、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废矿物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 VOCs 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收集效率以 60%计、涂布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70%计算。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产生量 0.304t/a、涂布废气产生量 0.270t/a，收集量为 $0.304 \times 0.6 + 0.270 \times 0.85 = 0.4119t$ ，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4119 \times 0.7 + 0.4119 \times (1-0.7) \times 0.7 = 0.375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使用时间计算如下：

活性炭空塔速度U取1m/s，填料厚度h=0.1m，填料层数为6层，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页填料密度 $r=0.40 \sim 0.50g/cm^3$ （取 $0.50g/cm^3$ ），产生速率 $v=0.055$ ；风量 $V=30000m^3/h$

$$\text{吸附罐截断面积 } A = V/U = 8.33m^2;$$

$$\text{装碳量: } W = A \cdot h \cdot r = 2.502t;$$

$$\text{有效吸附量: } qe = 0.25kg/kg\text{碳};$$

$$\text{蒸汽吸附量: } q = qe \cdot W = 0.104t;$$

$$\text{有效使用时间: } t = q/v = 1.891a。$$

计算结果为活性炭使用有效时间1.264a/次，为了确保收集效率，取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2.877t/a（活性炭更换量2.502t，有机废气吸收量0.375t）。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C 毒性/腐蚀性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77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3个月	T 毒性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1年	T, I 毒性, 易燃性	
4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1年	T, I 毒性, 易燃性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C 毒性/腐蚀性
---	------	------	------------	-----	------	----	-----	-----	----	------------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5m ²	密封容器	5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容器	5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	5t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	5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5t	

3、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企业应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本项目的生活垃圾，要求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

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相关标记。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

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⑦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⑧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VOCs 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注塑、注胶、涂布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液体状危险废物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中的体状危险废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4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后、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 (t)	q/Q
1	水基胶 XY-102	醋酸乙烯	0.8 ^①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序号 87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7.2	0.111111
2	机油	油类物质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4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5		/	/	/	2500	0.00002
合计	-		-	-				-	0.11117

注：①本项目使用水基胶 XY-102，其中水基胶 XY-102 由 70-90%聚乙烯-醋酸乙烯乳液、5-10%去离子水，本项目按水基胶 XY-102 内含 80%聚乙烯-醋酸乙烯乳液计算，本项目水基胶 XY-102 最大存在量为 1 吨，则聚乙烯-醋酸乙烯乳液最大存在量为 0.8 吨。

因此 $Q=0.11117 < 1$ 。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其暂存于危废仓，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⑤危废仓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和设置底盘；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设备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事故发生。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间安装粉尘浓度信号报警器，当粉尘浓度达到一定浓度时，加大洒水水量和洒水时间，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粉尘浓度。

③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及消防水炮。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粉尘处理要按照防爆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尽量减少粉尘的扬尘量。

⑥成品仓库要定时检查是否存在火源，成品仓库四周要挡板围起来，门口位置堆放灭火设施或灭火沙。

本环评建议企业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若废机油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氨	注塑、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共同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TVOC限值，TVOC限值未实施前执行NMHC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中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氨	加强车间密闭化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中的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用水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尼龙布边角料、电子元件屏线次品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过滤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741 1401 107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43 741 639 779">项目</th> <th data-bbox="639 741 1278 779">环保设施</th> <th data-bbox="1278 741 1401 779">投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779 443 853">废气治理</td> <td data-bbox="443 779 639 853">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td> <td data-bbox="639 779 1278 85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排放</td> <td data-bbox="1278 779 1401 853">25 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343 853 443 927">废水治理</td> <td data-bbox="443 853 639 927">生活污水</td> <td data-bbox="639 853 1278 927">三级化粪池</td> <td data-bbox="1278 853 1401 927">2 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43 927 639 965">噪声防治</td> <td data-bbox="639 927 1278 965">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td> <td data-bbox="1278 927 1401 965">1 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43 965 639 1039">固废处置</td> <td data-bbox="639 965 1278 1039">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td> <td data-bbox="1278 965 1401 1039">2 万元</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343 1039 1278 1077"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data-bbox="1278 1039 1401 1077">3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排放	25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1 万元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	2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注塑、注胶废气、涂布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排气筒排放	25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布局调整，设备保养	1 万元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	2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注塑、注胶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140	0	0.140	+0.140
	涂布废气	VOCs	0	0	0	0.063	0	0.063	+0.06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198	0	0.198	+0.198
		BOD ₅	0	0	0	0.108	0	0.108	+0.108
		SS	0	0	0	0.090	0	0.090	+0.090
		NH ₃ -N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电子元件屏线次品		0	0	0	1	0	1	+1
	金属边角料		0	0	0	3	0	3	+3
	尼龙布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污水污泥		0	0	0	14.58	0	14.58	+14.58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2.877	0	2.877	+2.877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矿物油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